

## 外交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二字第 0996800737 號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停止委託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對外籍人士得撤銷或註銷其原持有簽證。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部 91 年 1 月 16 日部授領二字第 09169000120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楊進添